



#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28)

### 公告

本公司希望公布，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發行短期融資券。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建議，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發行短期融資券。

本公司建議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前，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短期融資券，待償還餘額最多為人民幣300億元(「建議」)。根據建議發行的首批短期融資券預期不多於人民幣100億元。建議中發行的短期融資券將有為期不超過365天的期限。本公司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建議的定價、利率、承銷安排及其他細節。

本公司擬運用建議中籌集的資金用於滿足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本公司認為，建議有利於降低融資成本、拓寬融資渠道及提升市場形象。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李平 翁順來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謹此通告，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上午十時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1號(郵編：100032)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以便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發行短期融資券的建議，據此，本公司可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前，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短期融資券，待償還餘額最多為人民幣300億元(「建議」)，而根據建議發行的首批短期融資券預期不多於人民幣100億元。
-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任何兩名或以上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本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
  - 確定建議的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建議的實際總金額、利率、評級、擔保安排及籌集資金用途)；
  - 就建議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審批、確定承銷安排及編製有關申請文件)；及
  - 就執行建議作出所有必要的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簽立所有必要的文件及根據適用法例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及動議在董事會或董事已就建議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茲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李平 翁順來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 附註：

-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由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六)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的H股股東如欲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如適用)，務請將彼等的有關過戶文件連同相關之股票憑證不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存置於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凡屬股東皆有權參加特別股東大會並進行投票，也可以指派一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參加特別股東大會並進行投票。委任代表不需要是股東。
- 代表授權書連同授權書或授權人簽署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公證簽署的授權書，必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東)，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授權書後，股東仍可按本身意願，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每位股東的委任代表可按舉手或投票書方式投票，惟若委任超過一位委任代表，則僅能以投票書方式投票。
- 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登記手續如下：
  - 親自或指派委任代表出席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果是公司股東，公司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法定代表或人士，須出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批准其為法定或正式授權代表的相關決議副本，方能代表此等公司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
  - 欲親身或委派代表參加特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之前，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將出席回條交回董事會辦公室。
- 預計特別股東大會將持續半天時間，出席會議的股東或其委任代表需自行負責交通、食宿費用。
-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如下：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1號  
郵編：100032  
聯繫人：李平 翁順來  
電話：(8610) 6642 8166  
傳真：(8610) 6601 0728
-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王曉初先生(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冷榮泉先生(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吳安迪女士(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張繼平先生(執行副總裁)、黃文林女士(執行副總裁)、李平先生(執行副總裁兼聯席公司秘書)、韋樂平先生(執行副總裁)、楊杰先生(執行副總裁)、孫康敏先生(執行副總裁)、程錫元先生及馮雄先生(皆為執行董事)、李進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張佑才先生、羅康瑞先生及石萬鵬先生(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